

与有名气的律师出庭对抗，你反而处于一种优势。因为你根本没有一点本钱，只得凭你下的功夫，把案件搞得一清二楚。

当一位高级律师在法庭上淋漓尽致地表现他那熟练的辩护技巧和高超的演讲才能，左右逢源，得心应手，从而博得人们的交口称誉时，他的名字本身就是一则最好的广告。

● 林正 主编

剑桥 辩护

● 法庭之狐：帕特律师“安乐死”案辩护始末

● 成功的刑事辩护律师必须有一个强烈的自我意识

● 剑桥女律师：小人物打败大牌律师

剑 桥 辩 护

林 正 主编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上海·西安·北京·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剑桥辩护/林正主编. - 上海:上海世界图书出版
公司, 2000.10

ISBN 7-5062-4684-8

I. 剑… II. 林… III. 法庭 - 辩论 - 语言艺术 -
英国 IV. D9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7841 号

剑桥辩护

林正 主编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定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申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300 000

2001 年 3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印数: 8 001—14 000

ISBN 7-5062-4684-8/Z·126

定价: 18.00 元

NA605/03

引言

英国有句民谚：上帝做不到的，剑桥大学也做不到。

剑桥城因有座桥架于剑河之上而得名，至少在公元 875 年它就存在。

公元 1209 年，一些英国学者为躲避牛津地区市民的敌视，移居剑桥。17 年以后，由于学生数量增加，他们就以一位大法官为代表建立起学者和教师自己的组织，负责安排教学，这个组织就是举世闻名的剑桥大学。

此后，成批学者来到剑桥，带来了早已在意大利和法国普及的教学模式，首先是语法、修辞和逻辑，继而是算术、音乐、几何学和法律等学科。那时的教学方法采用阅读和讲解的形式，考试则采用口头辩论。

17 至 18 世纪，剑桥校史上最重要的变化是法律课程在剑桥大学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那是一个新旧交替的世纪，名目繁多的法律条文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迅速膨胀和壮大起来。从 1750 年起，法律成了剑桥学生的必修课，这一传统保留至今。

在剑桥大学的 31 所学院中，历史悠久的剑桥法学院是欧洲最大也是最理想的法律学习中心。学院距离英格兰最高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所在地议会大厦只有一箭之遥，拥有丰富完整的法学资料，因此倍受法律学习者们的青睐。

剑桥法学院是风靡世界的案例教学法发源地。

所谓案例教学法，即按照法学的各个主要领域，把历史上最有代表意义的著名诉讼案汇编成“案例课本”；学生在上课之前须预先阅读指定的案例，并在课堂上分成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三方，进行模拟法庭辩论，以加深理解和提高诉讼技巧。就其性质而言，这种案例教学法旨在提供灵活细致的辩论方法学训练，而不是

讲授有关法律条文方面的知识。

法学院学生的平常负担是每周大约 15 课时。由于每一课时都需要进行大量的准备和复习，学生的时间很紧，学习的课程也趋向于精深，特别是由于未来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毕业生在校时评分的等级，因此，剑桥的学习生涯往往意味着一段难忘的竞争岁月。

在欧洲，一张剑桥大学的毕业文凭是通向上层社会的最有效的通行证，优秀的法学毕业生更是各大律师事务所竞相争夺的对象。一旦激动人心的诉讼之战爆发，他就可以雄辩滔滔，所向披靡。他那动人的风采，深谙法律的威仪，令人肃然起敬。他曾经付出的种种代价，将在法庭上领取到最高的奖赏。

英国的律师制度起源于 12 世纪。

当时的国王亨利二世对审判程序进行了改革，使审判方式复杂起来，随后就出现了专门依靠法律知识和诉讼技术谋生的职业团体——辩护律师。

14 到 15 世纪，一批剑桥大学毕业的高级律师们设法使他们的权力空前扩大，垄断了绝大部分辩护权，并且获得国王的特许，使得国王法院的法官只能出自于高级律师当中。这样，剑桥高级律师们就获得了相当于勋爵的地位，并有权到国会参加对法律问题的咨询。

在那交通不发达的时代，大多数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审判都是在巡回审判庭所在地的各个郡进行。

那些才华出众、品行端正的剑桥大律师，凭借他们出色的“剑桥辩护术”赢得了社会各阶层人士的尊敬和赞扬。尤其是 1836 年有关律师的法令颁布后，更是剑桥律师的黄金时代。

一大批才华横溢的法庭雄辩家，如哈丁、吉法德、爱德华、克拉克、查尔斯、拉赛尔、卡森、马歇尔、霍尔、鲁弗斯、艾隆克斯、帕特里

克、黑斯廷斯、伯基特等，在英国成了家喻户晓、有口皆碑的传奇人物。

按照英国法律，一个高级律师加入四大律师公会后，从业15年，便有资格向大法官提出申请，要求担任地位极高，拥有特权的“皇家大律师”。如果他的申请得到许可，就能通过大法官的提名，由英王授予他“皇家大律师”的头衔。这样，他的地位便高于其他一切律师，享有其他律师所没有的某些特权。他的酬金也远远高于其他律师，出庭时可以身披丝袍，坐在第一排座位上。

因此，“丝袍”成了皇家大律师的代名词。

作为一名皇家大律师，能够披上丝袍出庭自然是件极为尊荣显贵的事。剑桥法学院在教育它的法学生时，就有这样一句传统的格言：

“用‘丝袍’证明你的法律天才吧！”

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在他的名著《环游地球八十天》里，描绘了一个神奇的英国律师菲利亚斯·福格。

福格律师有一种极为罕见的冷静，这种素质常使爱激动的美国律师羡慕不已。当他被骄横的小密探费克斯拘留，似乎已无法按时回到伦敦，打赌要输的时候，他发动了一生中惟一的一次闪电出击，以电子计算机般的精确一拳把费克斯击倒在地。

这大概就是律师梦寐以求的最好结果——胜诉。

诉讼是一场漫长而危机四伏的角逐。通往胜诉的道路需要有破釜沉舟的决心，披荆斩棘的勇气，呼风唤雨的本领，谨小慎微的细心。任何的胆怯懦弱，任何的粗心大意，任何欠缺周到的考虑，都是十分危险的。

从1980年中国律师制度重建开始，时至今日，律师行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1996年5月15日，共和国第一部《律师法》颁布，引人注目地加强了中国律师在法庭辩论中的权利和作

用，为他们一展身手提供了比以往广阔得多的天地。

然而，伴随着 1997 年以后由询问式转变为辩论式的诉讼方式，年轻的中国律师界的辩护能力和法庭经验都面临着空前严峻的挑战。几乎每一位律师都在焦急地寻找着一条适合自己的“超级律师成功之道”。

在这本书中，我们会看到剑桥皇家大律师们是如何成功地完成了他们的使命，他们具有什么样的辩护智慧和辩护技巧，掌握什么样的天才语言为当事人的案件巧问妙答，以及在庄严的法庭上如何让自己的答辩稳操胜券。

如果说《哈佛辩护》是美国律师的“诉讼圣经”的话，那么这本《剑桥辩护》便是英国律师的“舌战宝典”——两者都代表了人类辩护智慧的最高水平，值得每一位中国读者学习与借鉴。

在写作过程中，由于杨敏、刘霞、叶兵、李向民、邓洁、董建国等专家朋友的参与和鼎力协作，使这本《剑桥辩护》得以顺利问世，它无疑为中国律师提供了一面镜子，里面映照出的是历经数百年积累起来的剑桥辩护艺术的精华。

责任编辑 冯 凌

封面设计 陆 弦

剑桥辩护 18.00元

法庭之王 19.80元

哈佛辩护 19.80元

目 录

第一章 剑桥之辩:律师是公众的仆人

优秀律师最大的优点之一,就是当他受聘于当事人时,他的服务是绝对的忠诚和信任。当一位高级律师在法庭上淋漓尽致地表现他那熟练的辩护技巧和高超的演讲才能,左右逢源,得心应手,从而博得人们的交口称誉时,他的名字本身就是一则最好的广告。

- 一、皮特·克瓦洛克辩护生涯的最后一幕 (2)
- 二、愚蠢的人们才会去抱怨律师 (10)
- 三、我向你们发出最最强烈的忠告 (21)
- 四、是辩护,不是控诉 (22)
- 五、在法庭和当事人之间走钢丝 (25)
- 六、一起谋杀案和一起诽谤案 (28)

第二章 开局之战:如何走好第一步棋

出色的开场白往往是辩护成功的一半。措词准确、结构严谨的开庭陈述,并不意味着律师可以忽略陈述过程中的戏剧性效果。没有哪一个开庭陈述仅仅只是案情的目录表,相反,它应该具有一种诱人的魅力,把法庭上所有人的注意力都紧紧吸引过来,而这一切,又都应当做得恰到好处,不露痕迹。

- 一、一张严谨完整的逻辑之网 (34)
- 二、听众的耐性是有限的 (41)

三、剑桥辩护第一定律：先发制人	(45)
-----------------------	------

第三章 驾驭证人：精心缝制“辩护之衣”

难以对付的证人在法庭上并不少见，他们的存在是对律师辩护智慧的最好检测。完美的询问应当是律师和证人之间的一种自然流畅的对话，假如律师只顾埋头于他的诉讼文件中，要达到这一点根本不可能。精明的辩护律师，会像出色的裁缝一样，善于选择最具有说服力的证人来缝制他的“辩护之衣”。

一、辩护之衣	(54)
二、谁是第一个证人的最佳人选	(59)
三、主询问的一大禁忌	(63)
四、针对薄弱之处暗布机关	(68)
五、如同与一个诚实的朋友叙家常	(70)

第四章 把握先机：牢牢控制辩护主动权

当辩护律师站起来进行交叉询问时，他不应该忘记，律师具有许多胜过证人的优势——是他，而不是证人，有权选择那些重要的证据，以最佳角度向对方发起进攻；是他，而不是证人，可以任意选择恰当的语言攻击对方；是他，而不是证人，熟悉限制他和证人的各种诉讼规则；是他，而不是证人，对他们出席的法庭十分熟悉，熟悉得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而且，也正是他，懂得该从什么地方开始，该在什么地方结束。

一、从证人嘴里掏到需要的东西	(78)
二、你从头到尾所说的都是谎话	(82)

三、重要的是策略与战术	(87)
-------------------	------

第五章 同盟军:如何打动法官和陪审团

在再询问中,很少出现反败为胜的戏剧性后果。因此,有些辩护律师在对证人作完交叉询问后,往往气派十足地拒绝进行再询问。精明的律师则不然。在他们看来,虽然再询问很少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它或多或少会产生一定的效果。如果在交叉询问中本方的证人被对方鞭打得伤痕累累,那么通过再询问就可以给这名受伤者扎上绷带。

一、善用法官的威慑力	(98)
二、给名誉严重受伤者扎上绷带	(101)
三、金丝雀是怎样孵鹬鸟蛋的	(102)

第六章 最后裁决:辩护的第十一条戒律

经过激烈而漫长的辩论后,诉讼双方都已精疲力竭。此时,法庭里进行的这场马拉松比赛还剩下最后一段路程:向法官和陪审团的感情阵地进行最后的冲刺。庭审过程就像一段航程,律师应当把他刚才经过的路线,描绘成一幅最佳航海图。这种战术的优点在于,当陪审团不必动多少脑筋,就接受了律师为他理出的清晰明了的头绪时,律师也许已经为他的当事人赢得了一半的成功。

一、用感情把陪审团的理智捆绑起来	(110)
二、给陪审团一剂心理安慰剂	(117)
三、把复杂而庞大的案情用一句话勾勒出来	(119)
四、抓住最后一次机会	(121)

第七章 剑桥女律师：小人物打败大牌律师

与有名气的律师出庭对抗，你反而处于一种优势。因为你根本没有一点本钱，只得凭你下的功夫，把案件搞得一清二楚。1974年，英国一个百万富翁的外孙在治疗之后出现了大脑损伤症，成了白痴。百万富翁迁怒于医生，仗着他的权势，聘请了最擅长处理医疗诉讼案的大牌律师，企图运用法律手段，把“误医”的罪名强加于医生。在法庭上，初出茅庐的剑桥法学院高材生劳拉·温特斯律师艰难地与对手展开了拉锯战，把对方强加之词一一驳倒，最后证明，导致婴儿大脑损伤的并不是医生，而恰恰是他那个家财万贯的外祖父。这一案件因劳拉·温特斯的出色辩护成为剑桥辩护史上以弱胜强的名案。

一、100年来常用的一种疗法	(130)
二、胆红素迅速下降了	(142)
三、那孩子将终生痴呆	(148)
四、你正是他要捕捉的目标	(157)
五、剑桥法学院毕业的优等生	(165)
六、谁是幕后策划人	(170)
七、绝不与敌人谈判	(175)
八、一份十分成功的开庭辩护词	(181)
九、盘问从米切尔大夫开始	(185)
十、法律的事让我来过问	(188)
十一、被告是否背离了正确的医疗	(191)
十二、他不是我的律师	(194)
十三、百万富翁出庭	(200)
十四、把婴儿交给一个我最信得过的人	(207)
十五、我的治疗方法是惟一可行的	(208)
十六、在此之前可能已经造成了损伤	(216)

十七、本法庭不应允许提这一方面的问题	(220)
十八、她在生第一个孩子前是否怀过孕	(224)
十九、本人特来这里结束这场诉讼	(233)

第八章 法庭之狐:帕特律师“安乐死”案辩护始末

“成功的刑事辩护律师必须有一个强烈的自我意识。”这是波士顿律师帕特·皮斯特利的座右铭。作为哈佛法学硕士和剑桥法学博士,帕特律师在60年代的一系列在押杀人犯案件的诉讼中,由于他能言善辩,使这些案件的当事人无罪获释,为他赢得了极高的声誉。1980年,一个善良的女护士,为了减轻濒临死亡的骨痛患者不堪忍受的痛苦,按照惯例和医嘱超剂量给用止痛药,结果以谋杀罪被起诉。医院和医生百般推脱责任,且落井下石,使被告面临死刑的命运。主持正义的帕特律师给了她巨大的帮助,深入调查取证,并以其卓绝的辩护技巧,终于使法庭判她无罪!

一、摩顿医院“怜悯杀人”案	(246)
二、这些护士为什么不来找我呢	(252)
三、帕特律师的“辩护四环节”	(258)
四、立于不败之地的大师	(266)
五、那个女人谋杀了诺玛·利纳斯	(274)
六、恐怕她得离开法庭	(277)
七、第一位证人	(279)
八、第二位证人	(284)
九、寻找证人的“脆弱领域”	(291)
十、老鹰又一次抓住了小鸡	(295)
十一、夺回失去的阵地	(303)
十二、一位潜在的证人	(305)

十三、我反对,这是第三次了	(309)
十四、“铁女人”的崩溃	(314)
十五、您是否把重要的东西遗漏了	(323)
十六、法庭里出现了一只臭鼬	(328)
十七、最外面的辩护墙	(335)
十八、我看不出有什么不合适的地方	(342)
十九、最后的决战时刻	(345)
二十、最后的裁决	(356)
二十一、如同又一次的宣判	(367)

第一章

剑桥之辩

◆
律师是公众的仆人

法律中混乱和含糊之处非常之多，高明的律师随时都能找到有利于被告人的漏洞……在这里律师就是一切，谁对这一堆乱七八糟矛盾百出的法律杂烩，确定花了足够的时间，谁在英国法庭上就是全能。

——弗雷德里克·恩格斯

一、皮特·克瓦洛克辩护生涯的最后一幕

公元 1858 年，全英国注目剑桥城。

那里的重罪法庭刚刚受理了一桩骇人听闻的案件，皇家骑兵第一团中尉威廉·拉隆希尔被控企图强奸斯泰宁伯爵的女儿玛丽小姐。

这个戏剧性案件的主人公都是很有身份的人。姑娘的父亲是剑桥皇家骑兵学校的司令、帝国战争时期的英雄，与英国王室也有姻缘关系，出身显赫，家财万贯。被告拉隆希尔中尉的父亲也是一位将军，同样是维多利亚时代的战争英雄，曾经 18 次负伤，拥有爵士封号。

小拉隆希尔是个不安分的年轻人，他贪玩好赌，负债累累，并且喜欢追花逐柳。1857 年，拉隆希尔作为见习军官被派到斯泰宁将军主持的骑兵学校，在那里参加了将军在他的公馆举行的盛大的招待会。

招待会上的礼仪很随便，除了重要的人物，其他人都随意入座。玛丽·斯泰宁小姐让拉隆希尔坐在她身旁。大概玛丽听说过这位中尉的风流韵事，但是她觉得与这种人接近也无所谓。晚宴很欢快，中尉也很诙谐，他的话常常引起玛丽再三回味。

晚宴后，两个年轻人来到客厅里，他们在伯爵夫人的大幅肖像前呆了一会儿。

姑娘问：“您觉得我母亲长得怎么样？”

“小姐，您的母亲很迷人。”

“可惜我只有一点点像她。”姑娘惋惜地说。中尉不知道姑娘对伯爵夫人的羡慕里还夹杂着几分嫉妒，不了解姑娘十分渴望能长得像母亲一样。他的回答显得有些笨拙：

“在您现在的年纪，您要是像她可就糟了。”